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臺灣大學第三〇四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臺灣大學第三〇七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詳細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擬新聘教師時由系務會議決議新聘教師之擬聘職級及所負責之教學、研究專長領域與學、經歷要求，應經生農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新聘教師延聘時之徵才廣告應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要求，並明定應徵者需檢附以下資料：(1)履歷表及教學研究計畫；(2)相關之學位證書影本；(3)七年內著作，並附書面聲明指定五年內著作一篇為送審代表著作；(4)歷年著作目錄及相關之研究報告或作品；(5)推薦函兩封；(6)其他經系務會議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應提送之資料。徵才廣告須刊登於臺大校訊及國內外網站、免費徵才之網路網站，並通知全國各大學、研究機構等相關單位或刊登於國內外報紙。徵才之收件期限由公布日起至少二個月。
- 四、所有應徵者提送之資料應於系教評會召開前公開陳列以供系教評會委員審閱，並由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針對應徵者進行初步審查工作以產生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候選人推薦名單產生後，由本系全體教師就該名單中之人選分別進行圈選。票選產生之候選人應獲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產生候選人至多三名。
- 六、候選人之送審代表著作需委請校外委員至少五名(已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候選人則至少四名)進行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表供系教評會參考。審查委員之名單由系教評會建議產生，並予以排序，由系教評會召集人依序聘任進行審查。著作審查分數80分為及格，外審意見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未通過者不得送院複審。

七、系外審查委員與應徵者有下列關係時應予以迴避審查：

1. 應徵者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2. 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者。

八、候選人應接受本系訪談，並得作公開之專題演講。

九、參與全數候選人訪談之系教評委員始得參與投票，投票時就各候選人逐一進行投票，並於投票完成後統一開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候選人超過一人者，以得票最高者報院、校審查。投票於第一輪未有任何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於一週內進行第二輪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候選人超過一人者，以得票最高者報院、校審查。其仍無決議者，本次之延聘工作即終止作業，並擬定重新徵才之相關作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農學院第一九〇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二一四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農院第二〇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三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生農院第二二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五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生農院第二二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六三三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生農院第二三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七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一〇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生農院第二五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臺灣大學第三〇〇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生農院第二五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